

驢.騾.馬：文化與信仰

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前，神知道人將要發生的問題，就先頒布憲法給他們；不但規定政府組織綱領，也制訂他們的外交政策。其中有一段這樣說：

“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，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，為要加添他的馬匹；因為耶和華曾吩咐說：不可再回那條路去。”
(申一七：16)

驢

迦南本地不產馬，只產驢。

亞伯拉罕帶著以撒，往摩利亞山獻祭的時候，因為路遠載重，是以驢代步 (創二二：3)。不是偶然的，亞伯拉罕差遣僕人去本族為兒子以撒求妻子的時候，也是以驢和駱駝代表財富 (創二四：35 三〇：43)；到雅各時代，全家與埃及的往返交通，是以驢為工具 (創四二：- 四四：)。

在士師時代，騎驢已經是代表相當的身分了，從實用的角度看來，也過得去了，至少比步行或步行再加上負重好得多。因為白色的驢較少；物以稀為貴，“騎白驢的” (士五：10)，就相當於騎白象的，表明是高貴階級。

騾

到了王國時代，已經有馬了。聖經沒有記載掃羅騎馬；但大衛的御座騎是騾子，好像還很珍視的樣子。

大衛王對忠心的臣僕們說：“要帶領你們主的僕人，使我兒子騎我的騾子，送他下到基訓…使他坐在我的位上，接續我作王。”（參王上一：32 - 39）

看來大衛不注重自己耀武揚威，否則新王登位的時候，要動用騾子，似乎有些寒酸吧！無論如何，大衛沒有隨從列國的風俗，給登位的太子乘馬；他自己也沒有。

騾子已經比驢高一步了。不過，這裡有個問題。因為律法有特別規定：“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。不可用兩樣摻雜的種種你的地。也不可用兩樣摻雜的料作衣服穿在身上。”（利一九：19）騾子不能生騾子，是驢父馬母的混種產品，顯然與律法牴觸。

這表明神是忌邪的神，不願意有信仰上的混亂。

馬

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進入了迦南，與北方諸王聯軍會戰的時候，敵人有許多馬匹車輛，在裝備上佔了優勢。其馬匹可能就是良種的波斯馬。耶和華吩咐約書亞：“你要砍斷他們馬的蹄筋，用火焚燒他們的車輛。”（書一一：4 - 6）這是轉劣勢為優勝的戰術。

建立了王國，要禦敵，要征服。在軍事上的考量，有馬確實是佔盡優勢。照那時的交通情形，有捷足善走的快馬，幾乎是無往不利。據說：漢將軍發現了苜蓿，養殖大宛良馬，揚鞭揮戈西征，光榮勝利。

可是，在神的眼裡不是這樣。大衛在登上王位的時候，所寫的頌詩說：“有人靠車，有人靠馬，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。”（詩二〇：7）他知道，軍事裝備不是得勝的必要條件，更不是充分條件。

還記得嗎？在大衛作王四五個世紀之前，夏瑣王耶賓“有鐵車九百輛”，又有勇武的將軍西西拉率領（士四：2,3），武器那麼精良，“壯馬馳驅，踢跳，奔騰”（士五：22），真是不可一世。但到基順河會戰，大水氾濫沖來，使敵人全軍覆沒；神的子民，大獲全勝。

大衛顯然熟悉戰史，他將敵軍“拉戰車的馬砍斷蹄筋，但留下一百輛戰車的馬。”（撒下八：4）這些馬，可能就產生了後代的騾子。

所羅門王與埃及王結親，也發展貿易關係，不幸，更發展宗教上的認同。“所羅門的馬是從埃及帶來的，是王的商人一群一群按著定價買來的。”（王上一〇：28）。這些國防上的重要裝備，安置在屯車的城邑，拉吉是主要的一個，所以“拉吉”就是駕轅的馬隊，也是他們的驕傲。先知說：“以色列人的罪過，在你那裡顯出。”（彌一：13）

聖經說：“祂不喜悅馬的力大，不喜愛人的腿快。耶和華喜悅敬畏祂和仰望祂慈愛的人。”（詩一四七：10,11）

看你的王

和平的君王耶穌來了。祂不騎高大的戰馬，也不是靠武力奪權爭勝。當然，耶穌不同於世上的君王，為了自己的榮耀，作威作福，虛張聲勢，採取權宜的方法，代替神的命令；祂寧可騎迦南傳統土產的驢，並不以為不體面。時代過了一千年，神的旨意仍然沒改變。

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，應驗先知的預言：“看哪！你的王來到你這裡，是溫柔的，又騎著驢，就是騎著驢駒子。”（太二一：5）在事情發生以前約五百年，先知撒迦利亞就發出預言，照字面應驗在耶穌的身上。這是何等的奇妙！

我們不能堅持提倡復古，抵制汽車，叫人人騎著驢招搖過市。君不見，連保守古風的樸實“愛覓史”(Amish)人，也已經用馬耕田了？但我們要持守信仰的原則，可以進口石油，而不必進口產油國的宗教。

同樣的，傳揚福音，也不必須作出口自己文化的代理人。明顯的，第一代使徒都是猶太人，他們雖然沒有堅持建造聖殿式的教堂才可以敬拜，但有的信徒把割禮當作得救的條件，把禮儀上的食物律例，也要外邦人遵守，引起不必要的爭議。

不過，人是傳播的媒介。專業的宣教士，是本來沒有的；但貿易人，旅行者，都會傳播文化。就如：製造豆腐的人，也

同時推銷素食主義，這似乎是順理成章；但他們也兼營宣傳佛教禪理，當然是走樣的東西。西方宣教士，把基督教帶到東方去，但也帶著“牛油宗教”，還把禮拜堂建造成希臘羅馬式，而不像當地人的房屋，這有必要嗎？我們看現在的佛教廟宇，是中國固有的房屋形式，哪一個容易被接受？不必有所羅門的智慧，就可以知道，歷史向我們證明的清楚極了。感謝主，今代的基督徒已經看見，不需要在形式上標榜基督教，而是要在生活上彰顯信仰。不過，也應該謹防，不要在信仰上走了樣。正像建造聖殿的時候，可以使用推羅的工藝，但不是用外邦的奇思巧想，也不是靠所羅門的智慧，而是謹慎，照著大衛所吩咐的：“這一切工作的樣式，都是耶和華用手畫出來，使我明白的。”（代上二八：19）

傳揚福音是超越文化的工作，卻不是靠賴文化，或是與文化妥協。其實，不僅去異地傳福音是超越文化，在本地傳福音也是超越文化。如果基督教改變文化，必然是另一種文化；而且必須是另一種文化，才可以使原來的文化有改變的方向。

復活以後的基督，賜下聖靈，給門徒新的能力，把福音傳到地極。我們要警醒禱告，謹記復活的主耶穌的話：“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（太二〇：20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